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11]1833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设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慧

联系电话：021-20376789

股权结构：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持有51%的股权，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杨小勇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委组织部正处级干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光信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山西信托副董事长。现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叔肆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地市信托部经理、太原资产管理公司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现任山西信托总经理。

Mr. Sridhar Chandrasekharan，董事。曾任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结构化信贷全球市场主管、汇丰环球投资管理全球销售主管。现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首席执行官。

Mr. Pedro Augusto Botelho Bastos，董事。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巴西）行政总裁、汇丰环球投资管理（拉丁美洲）首席投资官、行政总裁。现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亚太行政总裁。王栋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修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副所长、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

Mr. Alan Howard SMITH，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曾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副董事长。现任金融申请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焦杨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风控部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碧娟女士，监事，本科学历。曾任汇丰集团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行政总裁。现任汇丰集团总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同时担任汇丰中国董事会执行董事。

曹菁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中安保险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永乐中国培训部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侯玉琦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及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担任交易员及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基金经理。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栋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同太平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曾任匈牙利金鸠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山西信托副处长、国际金融部经理。

李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

王立荣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监；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

赵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副总监；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张毅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发展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负责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销业务部总监。

古韵女士，督察长，硕士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磊女士。方磊女士，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系硕士。方磊女士曾任职于新加坡辉立证券公司任金融工程师，在三年任职期间，其运用金融量化模型，为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多种投资套利模型以及各类标的指数的优化复制模型，包括股指期货与指数现货间、各类金融期货间（包括股票期货等）的套利模型，同时运用量化分析为公司做市商业务建立了程序化自动做市交易模型，其在海外证券市场上的金融交易模型研究以及量化投资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回国后，其分别任职于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以及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等。参与易评咨询有限公司的中国基金评估业务体系筹建，依靠扎实的量化分析基础，负责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基金绩效评估工作，并运用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业绩持续性以及择时能力等量化指标在中国基金指数建立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量化分析工作；参与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集团下属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运用数学模型理论，建立包括信用风险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以及利率风险管理等量化风险管理。

方磊女士于2006年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协助管理层运用量化分析理论对各类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和风险绩效评估，并使用流动性风险、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周转率等辅助风险控制指标对基金投资风险定期进行动态风险管理。方磊女士不仅在风险量化分析和研究方面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而且在运用量化分析工具进行证券投资的长期实践中，也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5. 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王栋，总经理；曹庆，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品，投资部副总监兼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汇丰晋信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郑宇尘，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薛蓓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联系人：薛蓓

电话：021-20376952

（2）代销机构

1）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联系人：王瑛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3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合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南新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客服电话：96699

网址：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下转B94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2	001149

二、时间安排

为了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长期支持与厚爱，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应的C类收费模式（该类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随之修改基金合同。自201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按照C类收费模式（C类代码：001149）申购本基金份额，亦可选择按照A类收费模式（A类代码：540012）申购本基金份额。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原有的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所适用的费率分别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现有申购、赎回费率模式维持不变）基金代码：540012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50	1.2%
50≤A＜100	0.8%
100≤A＜500	0.4%
A≥500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A＜2年	0.25%
A≥2年	0%

注：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N为持有期限。

2、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001149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5%
30天≤A＜6个月	0.20%
A≥6个月	0%

注：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N为持有期限。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联系人：薛蓓

电话：021-20376952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条、释义”中增加三条释义：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在《基金合同》“第三条、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3、在《基金合同》“第四条、基金份额的发售”的“（二）基金份额的认购”中对“认购费用”进行修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在遵守相关法规对最高额限制的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在《基金合同》“第六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对“（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进行修改：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以下内容序号依次修改。

5、在《基金合同》“第六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三）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项下增加了第5项，并将第3项修改为：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对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以下内容序号依次修改。

6、在《基金合同》“第七条、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二）基金托管人”中将“法定代表人”项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7、在《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四）估值程序”中修改：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修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9、在《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下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4、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有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以下内容序号依次修改。

10、在《基金合同》中“第十八条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项下的第22项进行了修改：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六、联系方式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C类交易代码	001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30%	0%	0%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0%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0%	0%
汇丰晋信大盘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持有期限＜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持有期限≥6个月，赎回费率为0%。	0%	0%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持有期限＜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持有期限≥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和“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6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1,500,000×0.2%+(1,500,000−1,500,000×0.2%)×0.8%/(1+0.8%)=14880.95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1,500,000−14880.95)/1.2000=1,237,599.21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1,237,599.21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20376952

联系人：薛蓓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和“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